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德新交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认真履行职责, 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就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 其中, 独立董事 2 名, 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 1 名, 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会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能够胜任工作职责,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能够胜任工作职责,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17 年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主要就公司提交的《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季度及半年等定期财务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 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1、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有关议案:

(1) 审议德新交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 审议德新交运《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是否有所变更的议案》

(6)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7) 审议《公司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有关议案：

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有关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内部审计部关于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

(4) 审议《内部审计部 2017 年半年度工作总结》

(5) 审议《内部审计部 2017 年下半年度工作计划》

4、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有关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等制度的规定，重点围绕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等重点事项的审议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2) 在年审工作的不同开展节点与审计机构会计师进行沟通,我们就年审工作,是否按计划启动、工作进展及主要节点完成情况、是否能够按照计划时间出具审计报告等问题进行交流,对审计机构的初步审计结果与会计师进行交流并审阅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年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我们对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沟通并发表意见,同意将经年审机构审定的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 2017 年的工作总结,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议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于 2017 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财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存放等情况以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5、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业建议，通过监督指导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并持续与年审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审计人员进行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7 年度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审过程中的执业表现和工作成果进行了总结和评价，认为年审会计师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自身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年审相关工作，我们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公司章程》为指导，坚持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的原则，依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对公司各个运作情况认真了解审查，认为公司已基本具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协调运作，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状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2018 年，我们将再接再厉，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更好的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完成公司的各项委托，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提升，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